

ᠠᠨᠢᠯ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文件

内建协〔2018〕128号

## 关于申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 龙头企业的通知

各盟市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7〕173号）的文件精神，自20日起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龙头企业评选工作。现将申报龙头企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盟市建筑业协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龙头企业评选办法》（内建建〔2018〕513号）的规定，进行推荐申报工作。

二、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报至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电子版文件可从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网站文件公告栏下载。

三、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联系人：杨晓刚 李艳玲

联系电话：0471-6915199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永光巷 28 号 411 室，李艳玲收，电话 18686079311

电子邮箱：[nmjxhyfw@163.com](mailto:nmjxhyfw@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

